

泰兴市交通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泰兴市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县道大中修工程及安全
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JL1 标

合同编号：TJNL-2025-27

委托人：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泰兴市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县道大中修工程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已接收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JL1标段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JL1 标段包括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县道大中修工程施工 1 标段（包括根曲线（根思乡）、古滨线（刘陈）、如泰线（黄桥镇）、跃进路（长生），施工合同价 1703.204257 万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中标监理服务费率为1.18%，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壹仟贰佰捌拾元（¥201280）。最终监理费以本标段对应施工标段经审计的结算金额之和×中标监理服务费率，中标监理服务费率不随工程结算价变化而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徐学友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秀；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价的 80%（包含预付款）；

(3) 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结算审计价付清余款。

本项目付款方是“**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由泰兴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初步核实、确认，经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最终审核确认后上报当地财政部门予以审批和支付（由于财政部门相关工作的延后，不计发包人延期支付条款）。合同工期内，增值税率如有调整，在结算时根据国家最新规定标准一并据实调整。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 7 日内，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29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5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2015 年 9 月 12 日



监理人：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2015 年 9 月 12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2 委托人：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泰兴市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县道大中修工程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JL1 标

工程地点：泰兴市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本项目不适用，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修改为：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款修改为：合同金额的10%。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监理人按规定形式和金额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在监理人对应施工标段交工后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包含在交工验收合格后未

支付的监理费用中)。

4.4 总监理工程师

新增第 4.4.5 款:

4.4.5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1号)规定: 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含副总经理)原则上不宜担任总监。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项目上任职。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新增第 4.5.5 款至 4.5.10 款:

4.5.5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规定。

4.5.6 监理人在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时,在食宿方面必须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分离,并配备足够的通讯及交通工具。合同授予之后, 监理人投入到现场的主要人员, 未经业主同意, 不得更换或缺省。

4.5.7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设备, 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设备, 且增加的监理人员须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到位, 监理人不得拒绝。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之中, 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 否则委托人将按 10000 元/次扣以监理人违约金, 并且委托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监理任务, 直到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监理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所造成的, 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5.8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 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4.5.9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 此项工作应视

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总额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5.10 缺陷责任期人员的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每监理标段至少安排 1 名监理工程师，并配备 1 辆汽车。留守监理人员每周至少巡视 1 次，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次巡视月报。当工作需要时，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上述项目的道路、桥梁、交安设施、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安全、环保监理以及缺陷责任期服务。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 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5.3 监理内容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通过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1) 如监理人下属检测机构未取得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的母体，不得在同一公路工程项目中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2) 应加强对其派出的工地试验室进行管理，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技术负责人应当由试验检测工程师担任，试验检测报告应当由试验检测工程师审核、签发，试验人员必须由通过交通部试验检测人员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3) 监理人在开展项目监理服务时，若委托人规定监理人自备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试验、检测需要时，经委托人特别批准，可临时就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设备与设施，且须在此情况发生后 1 个月内予以更新或补充。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一级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组建，下设 1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确保安全、环保达标、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级标准，具体如下：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工程质量目标：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督促施工质量，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安全管理目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督促、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加强对建设工程中和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及监督，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环保管理目标：督促、审查施工单位的环保措施方案，加强对建设工程中和施工作业范围内的环保、节能管理及监督，争创文明施工现场。

工程费用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经济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原则上不得变更和增加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履行变更程序后方可允许施工。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力争合同结算价不超过中标合同价。

工程进度目标：督促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力争提前完工。

合同管理目标：监督落实各方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自觉遵守监理服务合同，提高合同管理水平，公正协调现场各类关系，维护合同各方权益。

信息管理目标：按照有关合同条件及委托人规定，按期填报各种报表，做好各项监理记录，搞好工程质量评定，以及各类数据资料的统计、归档工作，充分利用计算机，提供信息管理水平，确保交工验收的及时准确。

组织协调目标：充分发挥社会监理作为第三方的作用，尽量组织和协调好参加本项目各单位和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各项工作处于受控管理，并保持有条不紊。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及相关工作。但监理人无权解除承包人责任；监理人应根据其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根据授权，监理人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监理人无权变更施工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或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中标通知书下发后，监理人应立即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委托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同时开展监理驻地建设。施工承包人进入施工准备期 7 日前，委托人将下发开始监理通知，监理人应在开始监理通知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前完成首批人员进场，并开始监理工作。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费期限的计算方法：本项目因任何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增减，监理服务费率均不予调整；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办法：本项目因任何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增减，监理服务费率均不予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1）本项目因任何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增减，监理服务费率均不予调整；（2）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合同条款 6.2 款执行；（3）对其他合同变更情形，监理服务费用均不予调整；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办法：不调整

（1） $\text{监理人员服务费} = \text{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 \times \text{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 \div 21.75 \text{）}$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方式，最终结算的工程监理费用为对应施工标段经审计的结算金额之和 $\times$ 监理服务费率。该监理费用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率不调整。监理服务费用由各投标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情况与各投标人实际自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开展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试验检测频率、增加监理人员（须在收到通知后两周内到位），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服务费率不调整。

9.2 预付款

委托人按合同价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9.3.2 款修改为：

（1）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价的 80%（包含预付款）；

（2）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结算审计付清余款。

注：每次支付监理服务费时，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抬头为“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否则不予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经发包人核准后，上报当地财政部门予以审批和支付，由于财政部门相关工作的延后，不计发包人延期支付。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无暂列金额。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扣以违约金，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具体约定如下：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罚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1）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2）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1）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2）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扣除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扣除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职业操守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1）发现一项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2）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1）发现一人扣除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驻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扣除 5 万元的违约金；（2）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扣除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

		发现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扣除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给委托人。（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10	监理人服务态度差、工作效率低、玩忽职守的委托人将要求更换人员或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1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隐蔽工序、重要工序等需举牌验收部位未举牌验收，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扣除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3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4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扣除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5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对试验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并与试验台帐对应，如发现编造试验数据，发现一次扣除 1 万元的经济违约金。
	16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扣除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扣除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7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扣除 3000 元的违约金。
18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款 500 元。
19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扣除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20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扣除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1	委托人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专业素质考核,发现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支付 3 万元/人·次;(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扣除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2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扣除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3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总监办须安装考勤机,满足委托人在线考勤的条件,必须保证每月 25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扣除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扣除 20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扣除不足天数的违约金:2000 元/天;(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扣除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24	在路基施工中土源发生变化，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做好标准试验，监理人也应一并做好平行试验以确定标准，未进行相关试验或编造试验数据的，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违约金。
设备	25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26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驻地建设	27	监理人应按照省、市及委托人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驻地建设，对不满足相关标准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整改，如监理人拒绝整改，委托人将视情况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0 万元的违约金。
工期	28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扣除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管理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
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扣以上述处罚，并可在 14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11.1.1（2）目或 11.1.1（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增加 11.1.5 款内容：

11.1.5 若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

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7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委托人按照 11.1.2 款约定终止监理合同后，监理人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委托人损失，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增加 11.1.6 款内容：

11.1.6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中的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委托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扣以罚金。同时委托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2 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1 万元/人·次

上述违约金在下期监理服务费支付前由监理人缴纳，否则其监理服务费以后不予支付。此外，委托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将此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在监理人的信用档案予以记录。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与信用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考核执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有关规定。

根据人员抽换的严重程度，委托人可没收监理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换监理人员时，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他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建设单位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书面请示报告；

（2）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的原件和

复印件、工作经历与业绩及劳保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将给予批准。尽管如此，监理人员的调换不得超过以下比例：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超过 20%，年度调换率不得超过 30%。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处以违约金，没收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监理任务，直到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发生本款第（1）、（4）项情形时，监理人可要求委托人按照同期 3-5 年期商业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发生本款第（2）、（3）、（5）项情形时，参照合同条款第 8.1 款规定由双方协商处理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取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 补充条款

13.1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在工程实施期间，委托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及相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3.2 工程实施期间，委托人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管理办法，监理人需遵照执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洁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泰兴市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县道大中修工程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的项目法人 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 JL1 标段的监理单位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泰兴市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县道大中修工程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JL1 标段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泰兴市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县道大中修工程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JL1 标段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合同各方各执各执一份，一份报监督单位。

委托人： 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2025 年 9 月 12 日



监理人：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2025 年 9 月 12 日



安全监理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泰兴市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县道大中修工程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JL1 标段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监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监理人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机构，派驻专职的安全、环保工程师。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

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各一份，备案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_____

_____2015年9月12日



监理人：_____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_____

_____2015年9月12日

